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浙江佳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)参加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泰顺县2024-2025年度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泰顺县2024-2025年度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服务项目(二次)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制造商为(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96人, 营业收入为31645万元, 资产总额为391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林业)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人, 营业收入为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佳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8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 投标无效。